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91.5.1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1.5.29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 91.8.6 台(91)技(二)字第 91109482 號函准予核備

96.12.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.01.16 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教育部 97.2.26 台技(二)字第 0970027799 號函准予核備

109.10.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4 第 17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八條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
(以下簡稱遴委會)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：

- 一、 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聘。
- 二、 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。
- 三、 校長辭職或去職。

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 董事會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推派之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五人：由董事會就教師中遴選之。
- 三、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之。
- 四、 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。
- 五、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聲望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，因故不能執行遴選時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佈欄，並刊登於國內媒體及上網公告：

- 一、 校長人選之條件
- 二、 應徵方式
- 三、 應徵期限
- 四、 遴選程序

第六條 校長參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- 二、 具有高尚品德並在學術上有成就與聲望。
- 三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若兼具他國籍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
第七條 遴委會決定推荐校長候選人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且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參選人之人事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- 第九條 遴委會應對合於資格之參選人中行無記名方式投票，遴選出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一次。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等依序暫代校務。
- 第十一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解聘之：
- 一、因案經判決有罪。
 - 二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 - 三、受禁治產之宣告。
-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酌支車馬費。遴委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校長聘定後，即自動解散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授權由遴委會決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審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